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簡字第299號

原告 三益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群

被告 陳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，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，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親友於民國108年8月25日至同年月29日間前往泰國旅遊，約定由原告安排機票、住宿、當地交通等相關事項，所生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430元，被告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旅遊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7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請款單及通訊對話截圖附卷可參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87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5月7日，見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確定其費用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06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譚德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李冠毅